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检集团”）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网站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21号）。

5.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724.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8.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绩效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年7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自主行权手续，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12.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3年11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自主行权手续，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14.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72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完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4,180,40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